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综合保险附加交叉责任（A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展览会综合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分别适用于保险单载明的每一被保险人，视同每一被保险人都持有单独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针对所有被保险人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